



观韬律师事务所

GUANTAO LAW FIRM

Tel: 86 10 66578066 Fax: 86 10 66578016

E-mail: guantao@guantao.com

http: // www.guantao.com

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

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

邮编: 100033

17/F, Tower2, Yingtai Center, No.28

Finance Street, Xi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100033, China

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观意字【2014】第 0147 号

致: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受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3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进行核查见证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同意,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,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。本所在此同意,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,随同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基于上述前提,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发了《北京金隅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事项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述报刊上刊发了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。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发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分为现场会议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平台）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:30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相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 3,434,471,2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,784,640,284 股的 71.7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603,7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,784,640,284 股的 0.08%。

除上述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之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境内外审计师、境外法律顾问和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会议所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了计

票和监票，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，对表决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公司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修订《章程》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韩德晶

韩德晶

经办律师: 胡胜林

胡胜林

熊若雯

熊若雯

2014 年 5 月 22 日